



艺2.3

艺术品鉴赏/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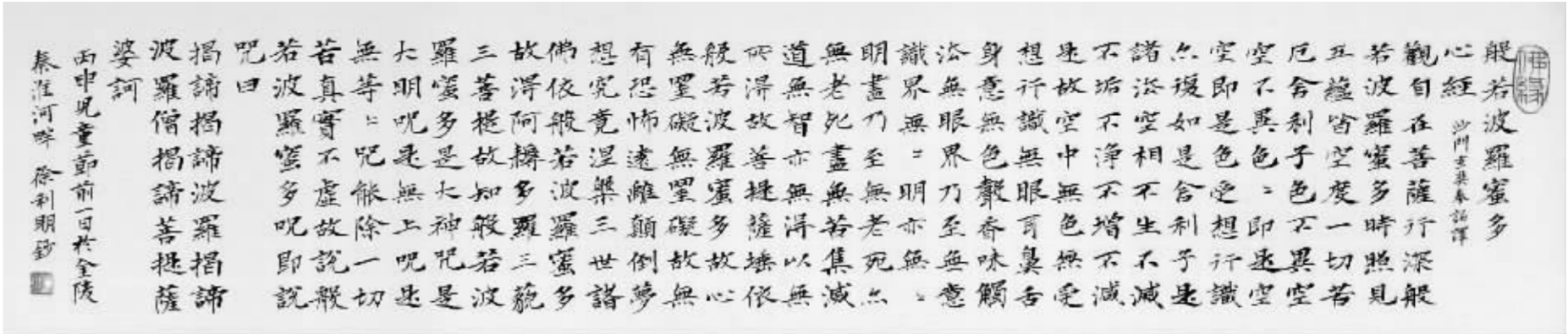
大家

现代快报 2016/7/30 星期六

责编:白雁 美编:徐支兵 组版:郝莎莎



自作论书诗 行草书 19cm×54cm



心经 小楷 15cm×74cm



徐利明

1954年2月生于南京。文学博士。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政府参事,致公党中央委员,江苏省委副主委;南京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书法创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致公画院副院长、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江苏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南京印社社长、西泠印社理事、江苏省艺术品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华诗词学会会员。

荣获中宣部审定、人事部和文联表彰的首届“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荣誉称号,中宣部确定的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文化名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书法篆刻作品获第一届“中国书法兰亭奖金奖、第五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综合评比)艺术奖、第五届全国书法篆刻展“全国奖”、全国篆刻评比一等奖。

多次举办个人书画篆刻展:1994年在江苏省美术馆、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2001年在江苏省美术馆,2003年在江苏常州博物馆,2004年在浙江海宁徐邦达艺术馆、北京中国美术馆,2009年在广东珠海古元美术馆,2012年在江苏省美术馆、辽宁大连中山美术馆,2014年在台湾佛光山佛陀纪念馆。并于2010年在中国文联隆重举办《徐利明书画篆刻》(中宣部立项资助项目,八开本,宣纸线装彩色精印,书、画、篆刻三册一画套装,西泠印社出版)首发式。

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曾获全国隶书学术讨论会二等奖、中国文联2001年度文艺评论三等奖、第八届中国文艺评论奖文章类二等奖、首届江苏紫金文艺评论奖一等奖。出版专著、译著、编著、教材、辞典计22部。《利明书法教程》(30集)作为教育部卫星电视艺术教育节目,在中国教育台、中央数字《书画》频道及网络视频播出。

本版书法均为徐利明作品

治艺心路(随感六则)

徐利明



朱熹诗 行草书 68cm×138cm

一

书界中人对书法创作各有不同的理解。有相当多的作者将书法创作看作是抄录诗文而已。他们对所写文字不去考虑其蕴含的精神内容即情境如何,只考虑书写的幅式、章法以至如何用笔、结字,加上墨色变化等,不去思考书法艺术表现的形式因素与文字内容的情境是否应产生某种联系,甚至一首古诗写了十多遍都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这种创作方法往往带来两种弊端:一是其作品缺少情感内蕴的支撑,作者的心思集中用在了形式表面的要巧上,作品的审美效果易流于平庸或花哨;二是其作品多少幅放在一起比观,从形式技巧到情趣趣味大体差不多,充其量只是熟练操作而已。

我认为艺术创作应缘情而作,有感而发,书法创作也不例外。创作一件书法作品,追求何种艺术情调,必须与其文字内容的文学情境相一致。不同的文字内容有不同的文学情境,我们既用它作书法创作的文学素材,就要创作出不同的书法情调来。如果所写为自作诗文,当然就较易于做到这一点。我的创作体会,当书法创作的文字内容与书法表现在情调意境上一致时,这一创作过程是愉悦的,我们的创作审美心态是快乐的(不仅行、草书等动态大的书体创作如此,即作楷书及工整类型的篆、隶书时也应如此)。如感到不仅体乏尤其心累,就应反思你的创作方法是否有问题了。

二

有许多书家尤其是中青年书家,因有作品在全国获奖或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连续入选几次全国性书展而出名,这是因其对古代某书法名迹钻研了一段时间,下了很大工夫有所悟有所得,而在创作中得心应手,产生佳作,此后则力图维持这一艺术情趣和创作手法。当到了欲突破自己,追求个性风格的创造时,其创作水平则急速下滑,似乎找不到门径。这种现象颇为普遍。我的看法,这

三

古人有言:“善书者不择笔。”我的体会,是要培养适应能力与变通能力。不仅可不择笔,也可不择纸,对种种与书法创作有关的器具材料均不一定要计较。我曾见前辈书家多有不择纸笔的实例。人们都知道林散之善用长锋羊毫,但他在实际作书中也并非拘执于长锋羊毫,我看过他用硬毫写字,用开叉不聚锋的兼毫笔写小楷。他用的材料并不全是安徽净皮生宣,他曾在我的印谱上题词,印谱用的是铜版纸。他还在白报纸上写古代

与其对创作以至创新的认识不足有关,与其灵感悟性未能到位有关。

这一类作者一举成名的作品实是拟古创作的成果。他们对古人某某某派某种形式趣味,经过长期钻研模拟体会较深,手头也较为熟练,所谓“熟能生巧”,达到了一定的高度。但其成功可谓借助于“拐杖”走路,有依托,有标尺,这与个性风格的创造强调独立的品格有根本的区别,他们必须甩掉拐杖走路,才能创造个性风格。

当然,创造个性风格并非凭空想象,这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程。我认为走创造个性风格之路有如下要素:

- 1.必须融会贯通多家多派、多种形式技巧。你的书路长期以来很偏很窄,就很难做到这一点;
- 2.必须掌握较为扎实的书法史论知识并具有较为广博的哲学、美学、姊妹艺术知识的学养;
- 3.有较好的艺术通感和较丰富的审美想象力,以此为媒介调和贯通你掌握的各种形式技巧、风格流派与情调趣味因素;
- 4.你的天生个性气质与上述多方面因素要能够贯通、渗入。要从师古中学活法,抓规律,练就整体调控能力,在融通变化求新的过程中要把握“度”(无论用笔、结体、章法、墨法),总打破审美和谐的基本尺度与规则(即人们在审美活动中能够接受的艺术夸张的底线)。

四

“从碑帖中来,到生活中去”,这是中国教育台制作播出的三十集艺术教育讲座《利明书法教程》最后一集的题目,是我十年前去海宁观钱江潮所获得的感悟。以人们的共识,学书必须读帖、临帖,然后化古为我创立个人风格。“到生活中去”作何解呢?作家、画家的艺术创作强调体验生活、深入生活、表现生活,有所谓“源于生活,高于生活”之说。乍想来,似乎书法是艺术种类中唯一一种可以不依赖于生活、可以脱离生活的艺术形式,因为它只需通过从碑帖到临帖的反复学习与取法来进行创作与创新。

其实不然。对于积累了较厚实的师古功底又具备了一定的创作经验的作者来说,有必要拓宽视野,开阔胸襟,在继续不断地向碑帖学习的同时,关注生活,关注自然。因为世间万物皆可启发你的艺术创造,就看你能否做一个有心人了。

古代书论中常见将天地人万千气象与书法共论,或由此溯源,或以之作比,即“永字八法”,每一法之名如“侧”“勒”“努”“趯”“策”“掠”“啄”“磔”的含义,亦可想象来自人类生活与自然景观的生动画面。韩愈《送高闲上人序》中写张旭草书更是如此:“观于物,见山水崖谷,鸟兽虫鱼,草木之花实,日月列星,风雨水火,雷霆霹雳,歌舞战斗,天地事物之变,可喜可愕,一寓于书。”我原以为此乃文学语言,故弄玄虚耳!随着学识的长进和书法实践的深入,创作体会达到超出一一般的高度与深度后,对此才获得真切的感悟。真可谓“思与古人接”,从中享受到了释然的快乐。

五

我的认识:书画篆刻的最高审美追求在“诗魂”。傅抱石说过:“我不善诗,但我爱诗、画诗。”傅氏的诗作确不多见,但其画作可以说件件都有诗意,有诗韵。我以为要说得更透彻一点就是其画的精神内蕴可谓之“有诗魂”。

作为书画篆刻家,自己善于作诗当然最好,起码应常读诗、研诗,长此以往培养“诗心”,有了这样的心,当然能使自己的书画篆刻作品具有“诗魂”。

我过去很少作诗,但我的舅父常作诗,我自小常侍其左右受到熏陶。我的老师中有林散之先生、启功先生为诗人,我自青年时代学书画的同时于此道亦长期受到影响。此均可谓不自觉间养成爱读诗的习惯。我近几年多次外出采风、激起了浓厚的作诗欲,故诗作渐多,从而在书画篆刻创作中亦常用作作诗。在书法创作中书写自己的诗作,感情更为真切,领悟其精神内质更为深入,以之融入书法形式美的营造之中也更为自然和有灵感。这是书家中常作诗者的优势。不仅如此,常作诗的书法家,即使书写古今传诵的诗篇,也较常人更能深入领会其精神内蕴,并能使之成为其书法作品的审美内蕴,成功地实现其所书诗作的文学情境向其书法创作的艺术情境的转换与合一。在绘画与篆刻创作中也具有同样的道理。这是提升我们的书画篆刻艺术品位,使之耐看以至意味隽永的重要途径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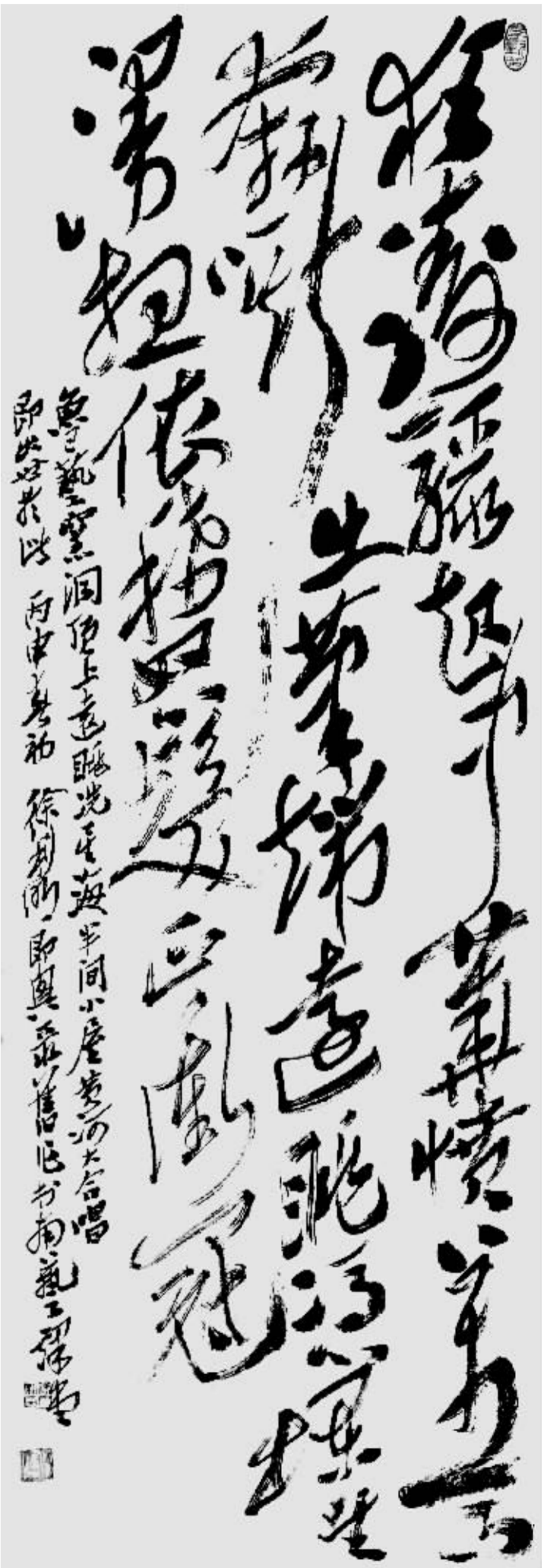
六

学一艺贵在能够悟其内理,得此就能通他艺而举一反三,因此,我有“悟内理于法度之中,开新境在陈式之外”之说。法度很重要,但仅掌握一笔之法和一字之法、一种风格之法,也只能说是学书之初见成效。要由此及彼,以点带面,通悟众笔之法、各体之法、众风格流派之法所包含的共有规则、基本原理(此即“内理”),才具备变通能力、融会贯通能力,这才是学书之大道(仅得具体某技法只能说是“小道”)。如能理解这一道理,并在学书实践中学通了,参透了,五体之法实为一法,众派之法亦归于一法。

常遇书界朋友议论,掌握了某某派某碑帖,对其他风格类型的碑帖则掌握不好。根据我的学书体会与教学经验,这种现象的存在具有普遍性。遇到这样问题的作者对某碑帖的熟练掌握并非出于真正透彻的理解,实是由于长期对该碑帖书法形貌作表面上的模仿,通过下死工夫达到相似而已,只是知其然,未能知其所以然,故换一种碑帖又不知如何下笔了,如此当然难以变通。要通过琢磨、剖析、透视各种不同的碑帖,不同的风格流派的共通之理(共性),与其各自的特殊成分(个性)相区别,反之又要善于将这两者归于一体,这是我们学书和学其他艺术都应注重培养的一种能力。这也是我在教学中经常强调的一点,是我经常引导学生自觉加强锻炼的一个重要方面。一旦具备了这种能力,就会越来越深刻地感受到艺术追求的快乐。



孔子语 行草书 34cm×138cm



自作诗·鲁艺窑洞顶上远眺洗星海半间小屋 草书 51cm×138cm